

臺中市議會第2屆市長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第2屆市長、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類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市長候選人	1		胡志強	37年5月15日	男	吉林省永吉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屬小學 國立臺中二中初中部 國立臺中市立一中（居仁高中）中部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學士 英國牛津大學國際關係博士 英國南安普頓大學政治系國際關係碩士 英國南安普頓大學榮譽學士	臺中市市長 外交部長 駐美代表 行政院新聞局長及政府發言人 英國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研究院士 英國南安普頓大學政治系國際關係碩士 英國牛津大學國際關係博士	臺中的蓬勃發展，幸福指時，我們也感到了非常光榮。為了延續我們的共同願景，尤其在大臺中已走入「大完工、芬經濟」的關鍵階段，為了確保建設不落空，我們必須繼續努力，讓大臺中成為一個更美好的未來。	三、就業期間之托兒所托老補助，落實有感社福政策。 四、建構市、樂活都、幸福城、興建巨蛋體育館、區里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提供市民優質的休閒空間；結合山海也觀光資源，開闢觀光鐵道、濱海樂園、水岸花都，為市民打造快樂的城市。
	2		林佳龍	53年2月13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美國耶魯大學政治學博士、碩士、人文哲學碩士 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生、碩士、學士 美國Fulbright大學訪問研究員 中正大學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助教 台灣大學發展服務事務長 台中市雲林、彰化同鄉會副理事長 台中市董事長	立法委員 總統府秘書長 行政院新聞局長 國安會議諮詢委員 民進黨中央黨部秘書長 國大代表 聯合國大學訪問研究員 美國Fulbright大學訪問學人 中正大學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助教 台灣大學發展服務事務長 台中市雲林、彰化同鄉會副理事長 台中市董事長	台中升格已經四年，原縣區邊緣化，市中心更是沒落。佳龍的施政將促進山、海、屯與市區均衡發展，使台中成為宜居的生活環境。	五、創意、創優、升級、經濟、文化、遊憩、智慧城市、升級擴充雲端服務；辦理臺灣燈會及國際花博會等大型會展，提升城市能見度，吸引投資，帶動經濟成長。
第十五選舉區議員候選人	1		陳建民	51年7月9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1. 花蓮縣立忠孝國小 2. 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3. 國立花蓮高農 4.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5. 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系畢業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大隊員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員 3.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員 4.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員 5.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小隊長	1. 尋取原住民福利平等，將乘車、輔具補助、假牙補助納入55歲以上標準。 2. 成立原住民老人養生院，避免在一般療養院所會受到的歧視與不平等待遇，讓原住民老人有所歸宿。 3. 成立原住民職業工會，協助原住民勞工事務，勞健保加保，並提供失業相關輔導、勞工關懷服務。 4. 尋取原住民勞工保險，提供原住民工作保障。 5. 多方面爭取學生比照費用補助、大學國際證照補助、學生比賽獲獎獎勵，讓原住民學生能夠無憂的才發揮專長。 6. 尋取原住民音樂美術班、體育班補助，提供學費、相關器材補助，並提供其升學管道。 7. 尋取大原住民托育、教育器材，緊急照護補助。 8. 確實傳達花東新村，自強新村居民的想法給政府，極力爭取原住民權益，並督促政府確實處理。	七、建構幼兒完整照顧系統，托育補助提高到3歲；廣設公辦民營幼兒園。
	2		林沛容	47年11月1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新生國小 二、寶泰國中肄業	1. 臺中市原住民部落大學執行長暨教師 2. 臺中市議員黃仁服務處特助 3. 臺中市原住民魯灣關懷協會理事長 4. 臺中市原住民族文藝團委員 5. 全國原住民傳統舞蹈踩踏指導老師 6. 立委委員 7. 中國國民黨臺中市2012總統選舉輔選幹部 8. 臺中市原住民體育總會榮譽理事長 9. 臺中市「打造運動島計畫」講師 10. 臺中市原住民志工隊執行長	林沛容競選的承諾：	八、全量興建大台中農業發展基金，解決產銷失衡，鼓勵規劃「大台中農業發展基金」，區內使用綠色運具、綠色建築、再生能源；延續秋收谷生態保育理念，闢建「清翠園」。
議員候選人	3		周金龍	56年10月19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台東縣東河鄉隆昌國小 二、台東縣東河鄉都蘭國中 三、台東省立台東高中	一、安達國際空運公司業務主任 二、台灣亞諾士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三、台中市議會議秘書	一、落實監督未完成的各項福利政策並完成。 二、爭取大台中原住民租屋補助，增加額度名額與經費。 三、全力維護太平自強新村、霧峰花東新村兩地的原住民，原地重建。 四、落實照顧兒童與老人福利政策的推動與爭取。 五、爭取原住民婦女的生育補助及營養津貼。 六、積極爭取成立「原住民族完全中學」教育學費、降低家庭扶養提升教育保障。 七、爭取原住民優秀體育人才培育補助。 八、定期定時在服務處提供法律諮詢，免費提供給鄉親此項福利。 九、聘用各族群優秀人士當任服務處幕僚與助理工作。	五、爭取建置都會區原住民族獨立觀光文化市集特區。 六、爭取增原住民婦女及兒童的福利基金。 七、爭取原住民教育及社會福利預算，重陽敬老禮金。 八、爭取原住民投票率捷運系統、公車系統、優待減免。 九、爭取原住民投票率教育園區。
	4		陳天斯	43年6月1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台東縣大竹國小、大武國中 台北滬江高中 國防部政戰學院 嶺東科大企管所	東岸社會福利協會理事長 美商風光能源公司副總 中台兩岸藝術文物交流協會秘書長 陸軍官校行政戰處長 國防部陸軍部政戰主任 國際法學律師事務法務主任 行政法院民商會主委 原民會族語口筆試委員 立院特別助理 三軍大學陸戰學院 興大國政所博士班	一、立足於民生經濟、傳承於教育文化，求發展於民族法制，塑造台灣原住民族成為世界上最優質的原住民族。 二、都會原住民增加預算經費，提供安居、就學、就業、融資、就養、就醫、健康及社會適應等生活保障及發展。 三、健全原住民教育體系，實踐原住民族教育法傳統精神，各地普設原住民幼兒園，增加原住民地區社會工作者，加強老人、愛養與婦女照護工作，獎勵民間於原住民地區設置診所醫院，以健全原住民地區醫療服務。 四、建構原住民族產業，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計畫，全面建構符合原住民各地特色產業，建立特色品牌，並加強市場競爭力，由政府提供資金與技術，成立原住民工程公司，聘任原住民勞工並優先承攬原住民地區工程，以徹底解決原住民勞工失業與原鄉地區人口空洞化問題。	五、落實原住民基本法精神，保障原住民基本權益。同時發揚與維護原住民文化產業，活絡原住民經濟提升，開拓與建原住民多功能活動場所，提高振興原住民文化品質。 六、由政府承租公有土地與興建住宅，便宜租售原住民鄉親，推動以租代購方案全面照顧弱勢族群團體，並設置原住民族發展基金，加強基礎建設及發展經濟產業專區。 七、編列原住民災害弱困基金專款，遇重大災害立即補助，重建家園。並儘速完成原住民族自治區法三讀通過立法積極推動部落美化，發展觀光產業，擴大部落歷史。
第十六選舉區議員候選人	5		溫建華	45年11月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1. 國立暨南大學原住民社 2. 國立暨南大學原住民社 3. 省立員林農工園藝果權 班畢業	1. 第十五、十六屆原住民市議員 2. 臺中市市政府聘請顧問 3. 國中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會長及市黨部委員 4. 台中市原住民服務協會開創理事長 5. 中華職棒元年第一名職業裁判 6. 全省場勘測巡視專員	一、成立台中市各區域「台中市原住民木工、勞工、協會、基層、法律服務諮詢中心」，免費服務諮詢。 二、協助青年創業，成立工程行、公司行號、優惠低利率創業貸款。 三、提案爭取原住民委員會長、理事長比照鄰長交通補助費每個月可領3000元。 四、因921大地震，太平區自強新村、霧峰花東新村兩地生地老舊惡劣，請市府比照88水災建永久屋、編列經費規劃。 五、提案「原住民族主題公園」設立，編列經費進行規劃。 六、爭取原住民單親婦女生活費補助、失依兒童學雜費減免55歲以上居家長期照護。 七、爭取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的主辦權。 八、設立台中市29個區域的公所有原住民族服務窗口，提高原住民民眾問題解決的效率與品質。	九、台中市原住民服務中心建築物老舊不堪，請市政府改善以利原住民各項活動舉辦。 十、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1500人以上的地區，台中市要有原住民族的里長席次。 十一、爭取原住民族教育福利，如：學童免費營養午餐，國高中職學雜費補助。 十二、推動台灣原住民族對國際及南島民族間的文化交流，培養原住民族專業人才、文化祭藝藝術人才、體育人才。 十三、培養原住民族健康衛生福利—就醫交通補助、醫療補助。 十四、青年首次購屋優惠低利率貸款。 十五、提案辦理「國家原住民樂舞劇團」，每次評選扶植原住民優秀樂舞人才。 十六、探索「民族自治與大台中社會發展兼顧理念」，促成多元民族平等社會的整體施政目標。
	6		洪金福	40年9月1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親民黨	修平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國軍第一士官學校 花蓮縣瑞穗高中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小	一、台中市第一屆直轄市議員 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員 三、第15、16屆台中縣議員 四、台中市政府市政顧問 五、台中縣原住民委員會委員 六、台中縣勞資糾紛評議委員 七、台中縣工作歧視諮詢委員 八、台中縣原住民運動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爭取公有地或不宜合用的軍地，全力推動台中市原住民多功能文化住宅園區，創造園區觀光經濟產基地，改善居住生活品質。 二、爭取各區協會理事長與頭目待遇津貼。 三、增加原住民族樂舞及原住民體育人才培育計畫獎勵補助金。 四、增加原住民族語言人才培育計畫獎勵補助金。 五、增加原住民族語言人才培育計畫獎勵補助金。 六、成立原住民勞資爭議服務窗口，協助原住民勞工解決勞爭取都原住民各項職業技能及產業，增加原住民社會職場及工商業之競爭力。 七、爭取都原住民促進就業條例，市府轄區內各機關、八、增加台中市原住民促進就業條例，市府轄區內各機關、	九、台中市原住民服務中心建築物老舊不堪，請市政府改善以利原住民各項活動舉辦。 十、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1500人以上的地區，台中市要有原住民族的里長席次。 十一、爭取原住民族教育福利，如：學童免費營養午餐，國高中職學雜費補助。 十二、推動台灣原住民族對國際及南島民族間的文化交流，培養原住民族專業人才、文化祭藝藝術人才、體育人才。 十三、培養原住民族健康衛生福利—就醫交通補助、醫療補助。 十四、青年首次購屋優惠低利率貸款。 十五、提案辦理「國家原住民樂舞劇團」，每次評選扶植原住民優秀樂舞人才。 十六、探索「民族自治與大台中社會發展兼顧理念」，促成多元民族平等社會的整體施政目標。
第十六選舉區議員候選人	1		朱元宏	50年12月31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臺灣澎湖、雲林、嘉義、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承擔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一、做一個「找得到、見得到、服務周到」的專職民意代表，幫助族人解決問題，保障族人基本生存權益。 二、透過議會監督機制，寬列經費，順利推動大台中市原住民族各項事務。 三、建立原住民教育人員培育與晉用管道，以爭取原住民教育主體性，為走向原住民族自治的長遠目標打好基礎。 四、重視原鄉基礎建設，強化道路品質、促進農特行銷，提昇醫療水準、社會福利等等，並積極提供保留地問題的法律服務，確保原住民之權利。	五、積極督促原民會研擬「台中市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台中市原住民衛生服務自治條例」、「台中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等草案，並協調市議會通過予以立法實施。 六、把市議員服務處轉變成「都會部落平台」，透過資源整合與共享，讓族人在都會區也能重拾安全、溫馨、互助共享的傳統部落精神。 七、協助成立「臺中市原住民勞工權益促進協會」，團結族人的智慧與力量，結合主流社會中道力量，極力爭取公平的勞動環境，讓族人享有安全、安心、安定的生存發展空間。 八、改善原住民族族語教育環境，以除弊興利的態度，創造一個有效、友善的學習空間。 九、持續提供原住民貴法法律服務，讓族人有厚實、堅固的法律靠山。 十、建構一套完善、長遠的原住民族健康營造制度，俾利原住民享有多元的健康發展環境。
	2		林榮進	36年7月26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2. 南投豐原高中 3. 南投山地農業職業學校 4. 台中縣和平國小 5.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台中市議會第一屆市議員 △台中縣和平鄉第十四屆議員 △台中縣議會第十四屆縣議員 △台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教務主任 △中華民國原住民社會發展協會理事長 △行政院921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原住民地區震災復建小組委員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一、積極督促原民會研擬「台中市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台中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等草案，並協調市議會通過予以立法實施。 二、把市議員服務處轉變成「都會部落平台」，透過資源整合與共享，讓族人在都會區也能重拾安全、溫馨、互助共享的傳統部落精神。 三、都會區會區辦理公有零售市場配租（售）原住民搬屋。 四、爭取和平區已建議規劃之重大建誥，繼續督促儘速完成。 五、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谷關民族商場」、「原住民植物園區」、「拓寬東崎路」、「達觀國小操場重建案」、「觀音溪景觀亭」建議。 六、推展原住民族教育，落實和平區學校及重點學校保障原住民完全中學。 七、積極推動族語教育、爭取族語活動，促進身心健康發展。 八、全面爭取廢建原住民社區住宅，齊續推動自強新村及花東新村就地重建。監督市府機關、公營機構、廠商承包公共工程，按規定僱用原住民，增加就業機會。 九、戮力培育原住民行政人才及衛生機關醫護人才，充實醫護器材與設施。 十、督請農業局等公家機關、農會促銷原住民農產品，及補助原住民農機與農業資材。 十一、繼續爭取寬列經費，維修原住民地區既有農路及聯外道路，推動原住民部落公共建設，維護原住民土地權益，推展觀光休閒產業。	

投神聖的票

選賢能的人

第1張正面(共2張)

投票時間、地點、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八)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錢。

(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 次
相片欄	相 片
候選人欄	姓 名
姓名欄	名

四、選舉票顏色：

(一)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圈選二人以上。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 圈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第一百零五條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九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一十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一一条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一百零一十二条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一十三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十四条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一十五条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十七条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十九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十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十一条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十二条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十四条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十六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十七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十八条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十九条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十一条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十三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十四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十五条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十六条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十八条